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和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尽职尽责，积极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尽可能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2021 年度独立董事变更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蒋鸿源、熊晓萍、秦宝荣。

报告期末，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秦宝荣、徐放。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二）报告期内，现任及离任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蒋鸿源、熊晓萍、秦宝荣；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包括 2 名独立董事：秦宝荣、徐放。上述 4 位独立董事在企业管理、财务与行业方面，具备较高的专业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蒋鸿源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15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已任期届满离职。曾任第六空间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浙家家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浙江省家具行业协会名誉理事长兼专家委员会主任、浙江护童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大东方椅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熊晓萍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2015年6月至2021年12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已任期届满离职。曾任西藏国路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现任北京思睦瑞科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合规部总监。

秦宝荣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校教授。曾任盐城工学院教授。曾获得浙江省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二等奖各一项、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二等奖一项；发表论文五十多篇，出版教材三本。现任浙江工业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徐放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曾任上海航空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上海航空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第十三届上海市政协委员、第七届上海市知联会理事；自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职务或领取薪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 姓名 | 本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 本年度任期内董事会会议次数 |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 缺席会议次数 |
|-----|--------------|---------------|----------|----------|--------|
| 蒋鸿源 | 10 | 9 | 9 | 0 | 0 |
| 熊晓萍 | 10 | 9 | 9 | 0 | 0 |
| 秦宝荣 | 10 | 10 | 10 | 0 | 0 |
| 徐放 | 10 | 1 | 1 | 0 | 0 |

表决情况：我们对2021年度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全部赞成，未提出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1 年度，我们积极出席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未缺席相关会议，同时我们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赞成，未提出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三)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 姓名 | 本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 本年度任期内股东大会会议次数 |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
|-----|-------------|----------------|----------|
| 蒋鸿源 | 4 | 4 | 4 |
| 熊晓萍 | 4 | 4 | 4 |
| 秦宝荣 | 4 | 4 | 4 |
| 徐放 | 4 | 0 | 0 |

(三) 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 序号 | 召开时间及届次 | 发表独立意见内容 |
|----|----------------------------------|--------------------------------------|
| 1 | 2021 年 3 月 19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越南恒林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
| 2 | 2021 年 4 月 19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 1、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
| | | 2、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
| | |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
| | |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 | | 5、关于续聘天健所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
| | | 6、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中低风险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
| 3 | 2021 年 4 月 29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 1、关于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
| 4 | 2021 年 5 月 15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 1、关于公司聘请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资格和独立性的独立意见 |
| 5 | 2021 年 6 月 11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 1、关于为子公司太仓吉盟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
| | | 2、关于为子公司厨博士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
| | | 3、关于增加为子公司越南恒林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
| | | 4、关于为子公司广德恒林的并购借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
| 6 | 2021 年 8 月 27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 1、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
| | | 2、关于为子公司恒晖家具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

| | | |
|----|-----------------------------------|--------------------------------------|
| | | 3、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
| 7 | 2021 年 9 月 24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 1、关于以全资子公司厨博士股权质押申请并购贷款的独立意见 |
| 8 | 2021 年 10 月 29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 1、关于子公司厨博士拟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
| 9 | 2021 年 11 月 15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 1、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独立意见 |
| | | 2、关于在安吉农商行办理存款、结算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
| | | 3、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
| | | 4、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
| | | 5、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
| 10 | 2021 年 12 月 1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1、关于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我们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审批程序的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决策程序符合规定，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未发现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对外担保情况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均按照审批权限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021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除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没有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以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的并累计至 2021 年年末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对外担保已进行了充分、完整的披露。公司所提供的对外担保，均基于公司发展的合理需求所产生，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也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资金占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不包括本公司下属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下同）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的资金往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违规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的并累计至 2021 年年末的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在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就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阅，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在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我们（蒋鸿源、熊晓萍、秦宝荣）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提名王江林先生、王雅琴女士、张赧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秦宝荣先生、徐放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新推选的董事会候选人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情形；同时根据新任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新任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的要求，能够胜任董事工作，有利

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同意董事会将《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在 2021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我们（秦宝荣、徐放）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江林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聘任王江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雅琴女士、王郑兴先生、赵时铎先生、蔡彬先生、马恒辉先生、刘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学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赵时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上述相关人员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控股股东推荐和总经理提名程序合规合法，同意上述聘任，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3、2021 年度，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体系规定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

4、在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我们（蒋鸿源、熊晓萍、秦宝荣）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在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就公司关于子公司厨博士拟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上述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披露了《2020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本次披露的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与指标与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重视了解公司及公司的经营环境，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也重视保持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交流、沟通。天健所在对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本着严谨求实、独立客观的工作态度，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职责。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已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所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鉴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健所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我们事先认可，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在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我们对公司拟订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合规性、合理性等进行了充分讨论，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 2021 年经营计划、对外投资进度、资金成本等因素作出的，从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出发，有利于维护股东的权益，符合《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预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未出现违反上述监管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相关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有利于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状况，保护了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公平获得公司信息权利。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依据相关的内控制度，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进行内部监督跟踪，形成合理有效的内控体系，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在内控体系下健康、稳定运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送达及时，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董事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在 2021 年度内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运作规范。

四、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 年度我们忠实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公司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情况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充分了解与议案相关的各项情况，提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努力使公司各项决策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我们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监督 and 核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我们通过关注公司网站、微信公众号、报纸、电视等媒介对公司的宣传和报导，与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重大事件进展。

3、我们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及其它有关事项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监督和核查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切实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4、我们通过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

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维护全体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2年，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关注公司治理结构的改善、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秉承谨慎、勤勉、诚信的原则，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治理，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同时，我们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在过去一年的工作中给予我们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蒋鸿源、熊晓萍、秦宝荣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徐放、秦宝荣

2022年4月29日